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31日